(上接C4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7元/股-159.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25,7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5,115.40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超过资产规模申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7,23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4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0.07元/股-159.6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7,418,5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7.95元/股(不含77.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7.9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18日13:31:29:930的配售对象, 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部分剔除。以上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74,58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418,520万股的1.00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4家,配售对象为9,93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343,94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59.0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63.0600	58.07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9.1900	57.27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9.1900	57.2717
基金管理公司	60.6400	58.0298
证券公司	62.0400	61.7195
财务公司	61.0000	61.0000
信托公司	52.0000	50.9967
保险公司	51.4700	52.023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4.5600	56.4222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4.7300	62.5484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7.27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4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30,34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78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13,6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109.30倍。具体报价信息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87倍。

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511.SZ	中顺洁柔	17.80	0.69	0.68	25.74	26.15
000955.SZ	欣龙控股	4.33	0.35	0.34	12.26	12.73
603238.SH	诺邦股份	12.16	1.49	1.45	8.16	8.40
603059.SH	倍加洁	21.05	0.77	0.74	27.38	28.52
835208.NQ	维尼健康	51.00	2.38	2.33	21.44	21.92
平均值					19.00	19.5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核心技术、质量管理、生产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1、公司产品具有突出的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湿巾市场的开拓发展与经验积累,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种类等各方面形成了自身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为利洁时集团、Woolworths、金佰利集团、强生公司、欧莱雅集团、宝洁公司、3M、贝亲等世界知名企业生产制造各类湿巾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为澳大利亚客户Woolworths生产的Little One's品牌湿巾, 于2017年、2018年连续2年被澳大利亚知名评级机构Canstar Blue评为"消费者最满意奖",2020年被澳大利亚知名网站Finder评为2020/2021年度"最佳婴儿湿巾品牌"。

2、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一《湿巾GB/T 27728-2011》的制定及后续修订,独立承担了安徽省地方标准《抗菌擦拭布(DB 34/T 1294-2010)》的起草工作。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5-2017年, 公司位列全国湿巾出口量排名第2位、第3位、第3位。2017年至2019年,公司位列全国擦拭巾/湿巾生产商和品牌(主要按销售额综合排序)第3位、第5位、第5位。公司在全国擦拭巾生产商和品牌中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

3、核心技术优势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自主研发积累,在湿巾产品技术领域拥有4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先后共有5项产品被评为省级科技成果,在湿巾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全球消费品标准认证、HALAL清真认证、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注册认证、FSC森林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以及世界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为深入拓展与国际品牌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4、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在高端湿巾领域深耕多年, 具有丰富的湿巾产品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的GMP生产车间,从国外引进先进的产品生产线,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使得公司在连续高效生产的情况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生产线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2020年12月,公司抗菌湿巾生产数字化车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0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本次发行价格57.27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30.245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51.6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30.245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6,272.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3,089.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183.1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4日(T+1日)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2021年11月2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15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5123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5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78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513,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57.2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1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1月2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0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5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上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23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578.60万股"洁雅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2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洁雅股份";申购代码为"30110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5,500股的新股申购, 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1月23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1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1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11月2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1年1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1月2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